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2. 20
編 號	3187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瑩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6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Q2690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265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113年2月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563號公告預告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5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內容業置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請逕自前揭網頁下載；另對於公告內容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依公告事項第四點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